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五期　（第四版）

各地司法機關首長秋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嘉義訊】涼風習習，吹送炎氣，轉眼又屆中秋佳節。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關懷該院退休同人生活，日前率同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赴轄區各退休同人家中慰問並致贈禮金；住遠地者則寄發慰問函附禮券，表達祝福之忱。（斌）

【又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對於退休同人之生活至為關切，特於中秋佳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總務主科戴元淮等人，代表其前往退休同人家中慰問，並每人致贈禮金乙份，以示賀意，退休同人及眷屬對於李首席之濃情厚誼，至表感激。（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李院長關懷退休、退職員工、優遇法官以及遺屬等生活，特於秋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偕人事主任及總務主科等代表，攜慰問函專赴各人住宅一一拜候，轉達慰問之忱，並各致贈禮券、中秋月餅一盒，祝福他們身體健康，秋節快樂。

該院歷年來受優遇法官計有黃庭長憲華等五位，退休者計有張庭長準等四十二位，退職庭丁許復君等七位，另有遺眷葛林和美等五戶。（隨）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人生活，中秋節前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高伯勳至縣境內慰問該院各退休同人，除祝賀秋節愉快，身體健康外，另致贈慰問金。

黃院長因公務繁忙，對於居住外縣市之該院退休同人，不克一一親往慰候，各製發賀函一件，附贈慰問金，以表示祝賀之意。（傑）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為鼓勵同人子女努力向學，每年凡參加大專或高中（職）聯考榮獲金榜題名者，均致贈價值五百元之鋼筆乙支，今年該處同人子女參加聯考金榜題名者計有大專一人、高中（職）五人，成績都非常優異，李首席檢察官特於工作會報中頒獎，以示祝賀。（祥）

金院長李首席祝賀同人子女金榜題名



【本刊臺南訊】今年暑期臺南地院員工子女參加大專及高中聯考，榮登金榜的計有：

該院金院長欽公對該十二名員工子女，除當面予以鼓勵繼續用功，奮發向上外，並分別致贈每人紀念品乙份，受贈員工及其子女均感雀躍不已。（翔）

加強執行績效　桃院成立電腦小組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九月份工作會報，首先由金院長經昌介紹新到職鄭庭長淑貞、陳庭長吉穗、林推事清吉、黃推事清光、簡公設辯護人松柏、梁公證人枝煌、何書記官俊霖等人。旋即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宣讀上級來文。

金院長在會中表示，緩刑再犯率極低，僅百分之一、二，而執行刑罰後之再犯人數之比率則高達百分之十八，希望大家要認眞學習，把握正確方向。

接著由吳主任觀護人指導少年寫作競賽，要求少年寫出新學期新計畫，使大家在新學期開始有一番新的展望。

花院輔導少年向學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輔導受觀護在學少年在新學期開始能掌握自己努力學習的方向，並配合學業輔導、獎助學金申請輔導，日前舉辦「把握人生的方向」諮商活動。

活動前陳院長健民嘉勉今年考取高中以上的十多位同學，並囑主辦單位應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會的獎學金申請，陳院長並希望大家要認眞學習，把握正確方向。

接著由吳主任觀護人指導少年寫作競賽，要求少年寫出新學期新計畫，使大家在新學期開始有一番新的展望。續由王觀護人金賜講解生活計畫及運用課程，輔導少年如何充分運用時間。蕭觀護人坤源亦以表解生活常規，促使少年更能妥善自我計畫。

最後頒獎今年考取高中以上同學及續優少年，活動在一片快樂聲中圓滿結束。（木）

李明章執勤機警　盧首席特予嘉獎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檢處法警李明章，日前執勤候審勤務時，有人犯被告許金×，確有煙毒發作之跡象，並經檢查其雙手肘內側及鼠蹊部等處遺有注射針孔遺跡，即報告檢察官命採尿送調查局化驗，發現該許金×確有煙毒反應。

該處盧首席檢察官以李員執勤認眞、機警，特予嘉獎一次，以示鼓勵。（星）

七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民法（法制、金融法務組、公證人）

一、住所在臺北市之某甲，因與其妻某乙不和，離家出走，匿居花蓮山區，經某乙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為宣告某甲死亡之判決。某甲如有左列行為，在法律上效力如何？試附理由說明之。

㈠七十七年四月五日在花蓮與他人訂立買賣契約。

㈡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在臺東與他人結婚。

㈢七十七年八月五日返回臺北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

二、某政府機關以公款五千萬元為押租金，向某甲押租房屋一棟，作為辦公處所，約定不另支付租金，租期二年，期滿押租金無息退還。在租賃期間存續中，某甲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與某乙。試附理由，依目前實務上見解，解答左列問題：

㈠某機關與某甲訂立之契約，在法律上性質如何？

㈡某乙得否於租賃期滿後，請求某機關遷讓房屋？

㈢某機關得否請求某乙返還押租金？

三、現行民法親屬編關於結婚及協議離婚，均與戶籍登記有關，試分別附理由說明各該登記之效力如何？

商事法（法制、金融法務組、公證人、商業行政）

一、復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壹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第一次發行數額為章程所定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該公司章程又規定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不採董監事同選舉之方式。假設公司股東會股權出席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表決權限制之情形，試附具理由簡答下列問題：

㈠股東某甲如欲當選為該公司董事，則其至少應持有公司股份多少？

㈡某甲如於取得上開股份最低數額當選董事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三百五十股時，在公司法上發生如何之效果？

二、龍成有限公司出賣貨物一批予美國之進口商，買賣條件為F.O.B.，龍成公司根據此項買賣約定，將貨物交由泰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明旺輪運送，載貨證券記明美國進口商凱利公司為受貨人，「運費後收」（Freight Collect），貨物到達目的港時，凱利公司因事先得知該批貨物在運送中發生損害，乃向泰正股份有限公司在目的港之代理行表示拒絕收貨，並拒絕支付運費。試問：

㈠根據上開事實，何人在法律上有支付運費之義務？

㈡又根據上開事實，託運人龍成公司就貨物損害之發生得否向運送人泰正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如有，其請求並時效期間為多久？

三、某甲向某乙購買貨物一批，言明交貨後一個月付款。根據此一約定，某甲於貨物交付時開具一個月付款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正之本票予某乙。詎某乙於票據到期向甲請求付款時，某甲却以貨物有瑕疵，對某乙拒絕付款。試問：

㈠某乙依票據法之規定，以何種訴訟之方式對某甲請求票款最為簡便有效又省費？

㈡如某乙對某甲請求付款時，某甲以某乙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為抗辯而拒絕付款時，某乙得否以「票據為無因證券」為理由主張某甲之抗辯不能成立？其理安在？

四、何謂保險代位？何種保險無保險代位之適用？

嘉院同人謁陵致敬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全體員工，為追思先總統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德澤，日前由該院陳院長錦源率領，分乘兩輛大型遊覽車，從嘉義市經高速公路，赴桃園謁陵。

到達目的地，先至慈湖先總統　蔣公陵寢行最敬禮，後到大溪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致敬。兩處均由陳院長主祭，全體同人陪祭，以表達每人內心對兩大偉人之無限追思。

歸途順道至聯合報系休閒活動中心—南園參觀，一睹這一仿照南宋建築之亭台樓榭廬山眞面目。（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賴君問：共有人甲乙請求以變價方法分割共有物勝訴，他共有人丙、丁、戊不服，上訴二審，請求原物分割，經二審駁回確定。請問：

一、丙可否執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變賣共有物（土地）？

二、共有物拍賣時，丁以最高價得標，於向執行法院繳納價金時，得否祇繳他共有人應受分配額？（如：丁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總價額一千萬元，丁可否祇繳七五〇萬元？）

△答：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又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二第㈠項規定，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

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名義係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如拍定人為原共有人，因其原得依其應有部分受分配價金，故於繳納價金時，似可扣除其應受分配金額後，就其差額繳納之，惟法無明文，准否扣除，仍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具體情事決定之。

△許君問：本人假釋中犯罪判刑確定後，經監方聲請撤銷假釋殘刑，合計應執行九年四月十天之有期徒刑。今逢減刑，應可縮短服刑日數，而獲釋放，但監方將二罪分別計算，致未獲釋放，應如何申訴？

△答：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分別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如臺端認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不當之情形時，可依上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明異議。

△戴君問：甲犯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兩罪，其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究應從何罪論斷？如何認定？

△答：刑之重輕，依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即依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甲所犯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兩罪，其最高度法定刑雖均為有期徒刑五年，但前者之最低度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二月（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處有期徒刑限在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而後者則為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已提高為十倍），按之上開規定，自以前者之罪為重，故應從前者之罪即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　委員會新書介紹及目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要旨彙編

精裝每套（三冊）定價一、二〇〇元

本彙編所列要旨係就本院六十九年起至七十四年底止所發行之裁判選輯（共六卷二十期）要旨部分結集而成，為每篇裁判書之精義所在，往昔均散見於各卷期之內，由於卷冊繁多，檢閱殊為不便，特予集中彙編，計分民事一冊、刑事一冊，全書百餘萬字，條分縷析，至為實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七卷二期

精裝每冊定價四〇〇元

本彙輯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六—十二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二卷四期，三卷一、二、四期，四卷一、二、三、四期，五卷一、二期，六卷一、二期，七卷一期）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六卷二期以後無印平裝）。(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1—54年）。(5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5—63年）（64—65年）。(5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冊四〇〇元。(66—68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7)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8)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商事法之裁判）精裝每冊四二〇元。(9)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上、下冊每套八〇〇元。(10)關稅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滿十冊八折，二十冊七·五折，三十冊以上七折。

▲如要惠顧請寫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或將書款郵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七八—六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全額購書免付郵資，八折以下購書，郵資自付，每增加一冊加付郵資一〇元，以此累計，但一次郵購二十冊以上者請附郵資二〇〇元。

▲本目錄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全省各大書局　國際學舍書展　有售

●修訂司法狀紙規則、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刑事程序法　77年6月增訂四版　定價　七〇〇元
●商事法　77年5月增訂四版　定價　七〇〇元
●各法條後，逐列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解釋、判例要旨，迅速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民刑庭